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操作规程

一、政策内容

（一）企业研发高成长支持

对研发投入费用及增速情况符合条件的研发统计核算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每年最高资助200万元。

（二）企业研发新入库支持

对新纳入研发统计核算的企业，按照其上一年度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

1. 资助标准

根据上一年度研发统计年报的研发费用、增速情况数据给予综合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分档次给予相应资助。本资助计划资助金额受区科技资金年度总额控制,资助标准如下：

（一）企业研发高成长支持

|  |  |  |
| --- | --- | --- |
| **上年度研发费用****（用X表示）** | **上年度研发费用增速（用Y表示）** | **最高资助金额 （万元）** |
| 100亿元≤X | / | 200 |
| 10亿元≤X<100亿元 | 0≤Y | 200 |
| 5亿元≤X<10亿元 | 20%≤Y | 200 |
| 3%≤Y<20% | 150 |
| 1亿元≤X<5亿元 | 20%≤Y | 130 |
| 6%≤Y<20% | 90 |
| 5000万元≤X<1亿元 | 30%≤Y | 60 |
| 8%≤Y<30% | 40 |
| 2000万元≤X<5000万元 | 30%≤Y | 30 |
| 10%≤Y<30% | 20 |

（二）企业研发新入库支持

|  |  |
| --- | --- |
| **上年度研发费用（用X表示）** | **最高资助金额 （万元）** |
| 1亿元≤X | 50 |
| 5000万元≤X<1亿元 | 30 |
| 1000万元≤X<5000万元 | 20 |

（三）注意事项

1.本操作规程中，提及的研发费用及其增速，均依据剔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后的数据进行测算。

2.“企业研发高成长支持”针对前年及上年度均已被纳入南山区研发统计核算范畴的企业；“企业研发新入库支持”针对上年度首次纳入南山区研发统计核算范畴的新增企业。

3.对于因前年研发费用数据为“0”或无数据且不属于新纳入研发统计核算范畴的企业，导致无法计算研发费用增速的情况，将依据上年度研发费用进行分档评估，并按最高档的增速标准予以相应资助。

三、设定依据

1.《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南山区促进科技创新专项扶持措施》

四、申报对象和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南山区依法经营，且为南山区统计在库的企业；

2.申报主体为上年度已纳入南山区研发统计核算的企业，“企业研发高成长支持”面向上年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大于或等于2000万元的企业；“企业研发新入库支持”面向上年扣除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大于或等于1000万元的企业。

五、资助方式

本资助计划属核准类，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社会公示、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六、办理流程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网上提交项目申报材料；

（二）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受理申请，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性审核，区科技创新局复审项目申报材料；

（三）区科技创新局拟定资助计划；

（四）区统计局对申报主体在地统计、研发投入数据、企业研发新入库等情况进行核查，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组织对申报主体的在地经营情况和不良信用记录等情况进行核查；

（五）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将拟资助项目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满，无有效投诉的项目资助计划，再提交领导小组会议进行审议；

（六）经审议后，由区科技创新局直接行文下达资金计划；

（七）区财政部门及时安排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七、所需材料

（一）登录“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在线填写《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科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

（二）《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区技创新局分项资金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支持计划项目申请书》填表声明与保证（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填写日期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五）由税务部门开具的单位上年度纳税证明（上传税务系统下载带有税务机关红色印章的电子版)；

（六）近两年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607-2表和107-2表）（加盖单位公章后，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七）单位名称已作变更的，须上传单位工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审核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成PDF文件上传）。

八、申报时间和办理要求

每年安排1-2次集中受理单位申请，具体受理时间以发布的申报通知为准。

申报主体需按照区科技创新局相关通知要求办理资金拨付手续。

九、附则

本计划责任部门为南山区科技创新局，本操作规程由其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